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7-053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医疗”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再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陈再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1,1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5:00至2017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二和议案三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宁波

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志昂

联系电话：0574-65982386

传真：0574-65950888

邮政编码：315712

4、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股东陈再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附件一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14”，投票简称：“戴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所有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
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